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42772

死亡証字：第 1000937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王金印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0458822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-------	-----	--	--

(四)戶籍所在地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12鄰中華路二段290號八樓

(五)出生時間 民國 參拾柒年 壹拾壹月 貳拾日
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

(六)死亡時間 民國 壹百壹拾貳年 零參月 零伍日 11時50分
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 60045 嘉義市延平街490號
① 醫院 ② 診所 ③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居所 ⑤ 其他

(八)死亡方式 ①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意外死 ③ 自殺 ④ 他殺 ⑤ 不詳

(九)死亡者行職業 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 ①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懷孕中死亡 ③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
④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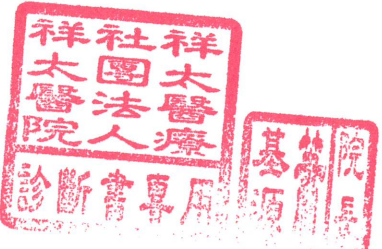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	發 病 至 死 亡 之 概 略 時 間	數日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呼吸衰竭		數日
丙、(乙之原因)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張益嘉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3541號
醫院(診所)名稱：祥太醫療社團法人祥太醫院
開業執照字號：嘉市衛醫院字1080005984號
醫療院所代號：0922020031
院所地址：60045 嘉義市延平街490號

台灣醫學會證字第0077號
醫師張益嘉

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六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